

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

烟台盛世置业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368号申请人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盛世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宗国艳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9月25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